



## 快速掌握原住民族民俗的「保存維護計畫」

原住民族の民俗的「保存保全プロジェクト」を早急に掌握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olklore Item of the Project of Preserv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文 | 廖健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科長)  
圖 | 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民俗** 作為無形文化資產中的一個類項，如果您嘗試了解本文即將討論的「原住民族民俗」，筆者必須先聲明，即使忽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的「原住民族」為何，《文化資產保存法》框架中的「民俗」亦有其特定指涉，而其初步背景，建議透過實際閱讀，掌握以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13條及第89條至第94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8、12、34條，還有全部的〈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因應不同的場合，我曾試著將這些法條隨不同的需要進行歸納、整合與比對，而進入此一討論最有效率的方案，仍是閱讀我所推薦的這些法律條文。

###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是什麼

「保存維護計畫」是提供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未來保存維護行動中的具體指引（〈施行細則〉第34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5條），主管機關的承辦人能藉由這份計畫，掌握文化資產的形成履歷、過去的保存維護模式和經過充分討論的短、中、長程保存維護方案，機關可以藉此更有效率地分配行政資源，也有政策的持續性並且符合文化脈絡。

原住民族民俗與非原住民族民俗保存維護計畫的差異在於前者已將「會商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納入法律規定，非原住民族民俗則無，但無論如何，對無形文化資產實踐者的尊重，不分原、漢，在形成保存維護策略的過程中，都已是無庸置疑的前提。

### 「計畫」中的四大角色

在一份成熟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



賽夏族paSta'ay矮人祭。

維護計畫中，至少會有主管機關、有關機關、保存者與實踐者這四種角色。

「主管機關」有針對登錄個案擬定保存維護計畫的責任，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是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是文化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例外，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此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機關」指的是非具主管機關權限，但對保存維護工作仍具實質影響力的公部門，如「教育與推廣活動」的設計牽涉到教育部、教育局或各級學校，「保護與活化措施」可能涉及對於民俗參與行為的管制，因此需要與警察機關或觀光局處有相關的合作方案…等等，這些協調的經驗、模式，都可以透過保存維護計畫將之納入。

「保存者」可以是個人或團體，在登錄的過程中也會一併「認定」保存者，在傳統

在一份成熟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中，至少會有主管機關、有關機關、保存者與實踐者這四種角色。



表演藝術或傳統工藝等具有「藝能」或「技藝」的類別中，其便是擁有該項藝能、技藝的個人或團體；但像是「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牽涉到集體共有價值及文化傳承的類型，保存者的功能便轉換為「內部實踐的主要單位」或「外部記錄與推動保存的主要單位」，或兩者兼具。

「實踐者」是指參與該項無形文化資產的不特定人。實踐者的概念是較為廣泛的，以「邵族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為例，保存者為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實踐者則為邵族族人。

一個具參考價值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需要考慮到不同角色有各自的責任、分工、衝突與協調的機制、預警內部可能風險及爭取外部資源的策略。同時，實踐者本身雖無明確分工，但卻是參與的主體，如何分享並細膩記錄實踐者的參與經驗、文



賽夏族paSta'ay矮人祭。





化傳承的方式，以及在社群中的共享價值，往往是保存維護計畫是否具有靈魂的指標。

截至2020年6月，已登錄的5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已完成執行的兩案將在下文介紹，鄒族mayasvi的保存維護計畫草案則甫完成委託程序；此外，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崙群口述傳統）於2019年登錄為重要口述傳統，其保存維護計畫暫沿用原登錄於傳統表演藝術類別時的提案。

### 案例之一：賽夏族paSta'ay

賽夏族paSta'ay分別在2008年由苗栗縣政府及2010年由新竹縣政府登錄為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2013年由文化部登錄為重要民俗，其保存維護計畫由文資局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間委託保存者之一的「苗栗縣賽夏族巴斯達隘文化協會」執行草案研擬，由潘秋榮博士所主持。

該計畫的執行難度在於paSta'ay祭典需要南、北賽夏的祭團共同籌辦，但初期文資局召開說明會協調時，族人代表的想法，並沒有朝南、北賽夏各自撰擬計畫再加以整合的方向，而是由南賽夏主導相關行政，並透過協調會議納入北賽夏祭典的相關文獻及保存維護構想。

從結案成果所見，公部門資源對新竹五峰賽夏文化藝術會的資源挹注情形較為不明確，未來對於南、北祭團的投入協助之平衡，便成為有待持續的指標；而該計畫亦將paSta'ay祭歌傳習的現況做了摘要介紹，也納入了對製作傳統服飾及祭典響鈴的相關構想，可作為主管機關對於該項民俗訂定延伸性保護措施的參考。

該結案報告的亮點之一是將定期追蹤記錄的角色分為賽夏族內部及其他單位的外部機制，呈現未來不同角度的觀察視角；所提短、中、長程計畫，篇幅略顯簡略，但如「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主張」、「祭屋修繕

工法傳習」、「民族植物的調查研究」等概念的提出，卻也著實有助於主管機關對本項民俗未來的輔助方向建立明確座標。

### 案例之二：邵族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

「邵族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在2009年由南投縣政府登錄為該縣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名稱為邵族年祭），2015年文化部登錄為重要民俗，保存者為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該案保存維護計畫由文資局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間委託保存者執行草案研擬。

該案保存維護計畫具體而微地介紹了邵族的祖靈信仰及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過去至今與公部門、研究單位之間的重要紀錄，並以相當簡潔的表件呈現祖靈祭保存要素中的各單元、辦理時程、保存現況及需要保護的迫切程度，甚至納入了已申請或申請中的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項目。

計畫成果中的一大突破是串起了祖靈祭與邵族文化生活的不可分割，包含播種祭、狩獵祭等具內在關聯性的祭典，以及杵音、祖靈屋、祭歌與樂舞等內部單元，同時也提供了各關聯祭典及內部單元追蹤及保護方案的評估建議，透過該成果，保存者已協助主管機關為後續保護網絡的執行建立明確的指引。

2019及2020年，文資局參照該計畫所示祭典時程及相關應注意事項，協調同樣影響廣遠的萬人泳渡活動避開祭典辦理時間及核心場域，足徵其實踐力。



2019年8月30日，邵族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

### 經驗、創意與現實的考量

成功的原住民族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就像成功的食譜，必須構築於廚師對廚房以及廚具的嫻熟掌握、必須根植於經驗，也必須有創意，但不能脫離現實的基礎，必須考慮成本及時間。最重要的是，如果按圖索驥，必須確認能將每項步驟還原為可資享用的佳餚。每年有許多製作精美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通過機關的嚴格審查，但如果這些想法未能反映實踐社群的關懷，並且從書面化為行動，所投入的努力就太可惜了。◆

實踐者本身雖無明確分工，但卻是參與的主體，如何分享並細膩記錄實踐者的參與經驗、文化傳承的方式，以及在社群中的共享價值，往往是保存維護計畫的靈魂。



2019年8月30日，邵族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



### 廖健雄

台中市人。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現就讀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現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科长。